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宾瑞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11974号

北京宾瑞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宾瑞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中文名称变更为：北京义平仁至律师事务所。

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

2025年09月02日